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③

个体经济法规知识

段恩满 主编
李良运

904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个体经济法规知识

段恩满 主编
李良运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沈阳

责任编辑 万 全
封面设计 赵殿泽
封面题字 哲 成
责任校对 卓 石

个体经济法规知识

段恩满 主编
李良运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辽 宁 省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朝 阳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字数: 200千 印数: 1—254,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6429·030 定价: 1.20元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编委会

主 任	王巨禄	
副主任	丛力明	胡士新
编 委	张焕文	胡启成
	刘世珠	谢延绪
	田凤岐	于振国
	李长工	刘万泉
	刘海亮	

序 言

在党的经济政策指引下，我国的个体经济正在不断健康地发展。仅据辽宁省统计，到一九八六年初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运输业、手工业等从业人员已达七十二万人。个体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补充，在促进商品生产、搞活城乡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安排劳动就业等方面的作用，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

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是走过一段曲折的道路的。只是到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个体经济才重新得到了发展。但是，由于过去“左”的影响，在少数同志中，对个体工商业发展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甚至认为可能产生资本主义，因而限制干涉的情况仍然存在。而另一方面，对个体工商户教育不够，管理不严，因而违法经营的情况时有发生。

在个体工商业者中，大多数人是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进行经营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有少数人唯利是图，缺斤少两，掺杂使假，损害消费者利益。也有人怕国家政策多变不愿继续经营，甚至退掉执照，停业不干。这是需要注意解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总纲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可见

我们国家的经济政策是鼓励发展个体经济，在法律上允许并保护个体经济的存在，但同时又不是对其放任不管，要“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这是通过宪法形式固定下来的。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我们都要使个体经济置于国家的监督管理之下。

目前的问题是，一方面是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个体经济指示的认识，在各方面为个体劳动者的正当经营提供方便；另一方面又要教育广大个体劳动者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从事合法经营。这就要加强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经济法规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国家的法令、规定、政策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得到正确的贯彻执行。

由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委政法委、辽宁省司法厅联合组织编写并由辽宁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个体经济法规知识》，比较通俗地介绍并讲解了党和国家有关个体经济方面的政策法律，主要包括国家支持个体经济发展，保护个体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规定；国家监督和管理个体工商业的具体规定；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者违法活动的处罚规定，以及国家对个体工商业者实行文明经商、遵守商业道德的要求等。从而使广大干部和个体工商业者，能够有所遵循，使我国的个体经济在党和国家的法令、规定和政策指引下健康地向前发展。

王纪元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个体经济法和个体经济	1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历史和在不同社会 经济形态中的地位	4
第三节 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	8
第四节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存 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13
第二章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20
第一节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20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 中的地位	24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 发展中的作用	28
第三章 国家关于个体经济的政策	36
第一节 建国后至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国家 关于个体经济的政策	36
第二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关于个 体经济的政策	42
第四章 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条件和登记程序	45
第一节 什么人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	45
第二节 从事个体工商业应具备的条件	50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登记程序	52
第五章 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形式、方式、范围	66

第一节	个体工商业的经营形式·····	66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经营方式·····	68
第三节	个体工商业的生产经营范围·····	74
第六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扶持与保护·····	78
第一节	为什么要扶持与保护个体工商业·····	78
第二节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82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83
第四节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是有关 部门的共同任务·····	90
第七章	国家对个体工商业的行政管理·····	93
第一节	为什么要对个体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	93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的内容·····	99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业进行行政管理的方法·····	109
第四节	其他有关部门对个体工商业的行政管理·····	111
第八章	个体工商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	113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遵守法律的必要性·····	113
第二节	物价、计量法规·····	121
第三节	食品卫生法·····	133
第九章	个体工商户必须依法纳税·····	139
第一节	依法纳税是个体工商户的光荣义务·····	139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纳税的税种和税率·····	142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户的减免税规定·····	149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应怎样纳税·····	152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缴纳各种税的计算方法·····	154
第六节	偷税、抗税、漏税、欠税的法律责任·····	159
第十章	对个体工商户违章违法行为的查处·····	162
第一节	为什么要查处违章违法行为·····	162

第二节	对个体工商户违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第三节	行政管理人员应秉公执法·····	173
第十一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180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180
第二节	会员·····	184
第三节	组织制度和机构·····	185
第四节	协会如何开展工作·····	188
第十二章	个体劳动者的精神文明建设·····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	199
第二节	加强个体劳动者精神文明建设的 必要性和迫切性·····	20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	207
第四节	怎样加强个体劳动者的精神文明建设·····	214
附录	·····	223
后记	·····	283

第一章 个体经济法和个体经济

在我国，个体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部门。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与个体工商户之间，以及个体工商户相互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说，个体经济法就是国家调整个体经济的法律规范。

个体经济法和其它法律一样，都属于上层建筑范畴，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利益及其经济基础服务，是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个体经济的工具。

学习了解个体经济法，首先要从了解个体经济的有关问题入手。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特征

一、个体经济的概念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主要以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为城乡居民提供劳务服务，劳动所得包括产品或劳务收入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马克思把个体经济称之为“小生产”，指出在“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

有权”的基础上，在“生产资料分散为前提的”条件下，“只有在劳动者是自己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才是个体经济的“典型形式”。（《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这种经济形式，“每一个独立的家庭就是一个经营整体，它本身构成一个生产中心。”（《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页）。

个体经济是我国现阶段的一种经济形式或者叫做一种经济成分。从广义讲，个体经济包括农村个体经济和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两部分。农村个体经济是指农村个体工商户和自营专业户（不包括向原生产队承包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经济范畴的联产承包专业户）所构成的个体经济形式；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是指在城镇中从事除种植业、养殖业以外的其它行业的个体经营户所构成的一种经济形式。个体工商业，是指城乡个体劳动者从事个体生产和个体经营的工业、手工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以及适合于个体生产经营的其它行业统称为“个体工商业”。

二、个体经济的特征

第一，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正因为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个人所有，劳动者个人必须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所以我们把个体经济还称之为小私有经济或个体劳动者经济。“劳动者对他的生产资料的私有权是小生产的基础”。（《资本论》第1卷，第830页）也就是说，个体经济是生产资料的个人占有，或者说是生产资料 and 个体劳动的结合。我国现阶段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是分散的、有限的、简单的、小型的，是适合于个体劳动者自己或家庭使用手工操作的小规模生产或经营方式的，如果不是这样，而生产资料是大型的，精良的，集中的，或者必须和只能适合于劳动者共

同使用和机器操作的，适合于社会化大生产的，那么，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必然要同集体经济相结合，走合作经济的道路，从而改变其个体经济的性质。

第二，主要以劳动者个人劳动为基础。就是说，个体劳动者必须直接参加生产劳动或服务性劳动。这是因为，如果个体劳动者不直接参加劳动或主要依靠他人从事劳动，那么他就不是“劳动者”而成为剥削者了。此外，个体劳动者必须是使用个人的生产资料从事个体形式的劳动。这是因为，如果个体劳动者从事的不是个体形式的劳动，而是以分工协作的方式或其它方式共同使用其所占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那么他也就不属于“个体”经济而属于集体经济了。个体劳动作为一种经济关系，它和任何劳动方式一样，既是它的自身劳动又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因此，从劳动性质和劳动方式来看，我国现在的个体劳动者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者，其劳动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从事的社会主义社会全部劳动的一部分，只不过是其劳动方式是个体形式的劳动而已。个体经济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有强大的生命力和适应性，因此，无论在生产力水平低下或生产力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体经济都能够存在。

第三，劳动所得（包括劳动产品或劳动收入）归个体劳动者支配。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所有权决定生产产品的所有权。既然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支配，生产经营过程体现为个人劳动和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那末，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支配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然而，马克思主义还认为，任何社会形态都存在着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劳动所得既包括必要劳动的劳动所得，也包括剩余劳动的劳动所得，因此，在分析劳动所得是否由个体劳动

者自己支配时，还必须分析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个部分的劳动所得是否都由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在剥削制度下，个体劳动者所能支配的主要是必要劳动所得的这一部分，而绝大部分剩余劳动的劳动所得则被剥削者无偿地占有了。正因为如此，所以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个体经济必然发生两极分化。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通过税收和价格支配个体劳动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所得，这是个体劳动者对国家的贡献和应尽的义务。个体劳动者除了能够完全支配自己的必要劳动的劳动所得以外，并能支配自己剩余劳动的一部或大部，这就为其进行积累和扩大再生产、扩大服务性劳动提供了条件，从而能使他们依靠自己的劳动逐步地富裕起来。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历史和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的地位

一、个体经济的产生

个体经济作为一种私有制的经济形式，它的存在和发展是有其悠久历史的。早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大大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成为可能。于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劳动方式逐渐代替了原始公社的集体劳动方式，这样就产生了私有财产和私有观念。随着社会大分工和交换的发展，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逐步取代了原来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公社制度，从而为个体经济的建立奠定了基础，由于个体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日益增大，于是便产生了个体经济。但最初的个体经济是不完善的，仍带有原始公有制经济的种种痕迹。开始私有制

还只限于动产，如牲畜。以后才向生产资料——土地的私有者发展。所以，如果说现在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那么，最初个体经济乃是原始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二、奴隶社会的个体经济

奴隶社会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奴隶社会的个体经济已经形成一种完整的经济形式。当时的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和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即保持“自由民”身份的平民。但在奴隶主经济制约下，奴隶社会的个体小生产者虽然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并保持“自由民”身份，但社会地位几乎同奴隶相仿，同样要受到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盘剥。他们对奴隶主还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其全部剩余劳动和部分必要劳动无偿地被奴隶主占有，并成为奴隶主国家的赋税和兵役的主要承担者。因此，这种个体经济明显地从属于奴隶主经济，是奴隶主经济的补充。这是奴隶社会个体经济的特征。

三、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

封建社会是以封建地主占有土地、剥削农民（或农奴）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在封建社会个体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除了农业中大量的个体小生产以外，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得到很大发展。

在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拥有大量土地，农民完全没有土地或有很少土地。在封建制度束缚下，他们只能租种地主的土地，对地主阶级有不同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深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但农民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拥有一部分独立的生产资料特别是土地，能够进行独立的经济活动，收成的好坏与本身的利益有一定关系，因而对生产有一定兴

趣。农奴虽不同于农民，被禁锢在封建的宅园里和土地上，无人身自由，但也拥有少量的生产资料，这就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和农奴都是以家庭为独立生产单位，并从而构成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正如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所提出的“中国农民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经济，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个体经济对封建社会所起的作用，比对任何其它社会都大。因此，从历史上来看，凡是封建王朝的“盛世”，都是个体经济发达的时期。

但是，在封建地主阶级的剥削压榨下，无论是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并支配其产品的中农，还是部分占有生产资料并部分支配其产品的贫雇农，除了直接受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外，还深受封建政权、神权和族权敲骨吸髓的重重压榨，其地位都是很不稳固的，只能毫无例外地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经济，对封建经济起着主要的补充作用。封建制度下的个体农民与奴隶社会的奴隶，其被压迫剥削的本质是毫无区别的，只是方式上有所不同而已。这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长期停滞不前的原因。

四、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

资本主义社会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经济是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小生产两极分化的基础上产生的。以大机器生产为条件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影响了个体经济，使其产生了适应资本主义需要的新特点，成为一种典型的小商品经济，生产者的产品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通过等价交换的方式与社会发生联系。

然而，个体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不是也不可能是独立

起作用的生产关系。占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经济通过流通渠道，利用它们占有的各种有利条件，把个体小生产者的一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他们的利润，使其不仅成为资本主义利润的重要补充者，而且又是资本主义国家税赋的重要承担者。所以，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个体经济也是被剥夺的对象，处于不断被瓦解的状态。但是，由于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竞争及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作用，又使个体经济不断地产生出来。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分工越来越细，甚至连一个成品都交由许多小工厂和家庭经济制作零配件。现在的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美国、日本、法国和西德等国的中小企业（包括个体经济）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因此，我们说资本主义也需要个体经济作为它的附属和补充。

在旧中国，由于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然而，自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旧中国的个体劳动者，由于受到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阶级的剥削，再加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靠个人经营积累资本发展成为资本家的人，是屈指可数的。绝大部分个体劳动者的命运，只能是破产，最后沦为靠廉价出卖劳动力的无产者。因此，当时的个体经济也只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些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的附属和补充。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仍保留着相当比重的个体经济。开始它是作为一种所有制存在的，到一九五六年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个体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

位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由于历史的原因，个体经济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各个阶段发展的程度有所不同，但从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发挥着有益的作用这一点来看，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综上所述，个体经济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的各个社会形态里，尽管有较发达的阶段（如在封建社会），但从未形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形态，而总是作为所在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主体的附属而存在的，它本身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占居统治地位。究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是个体经济从来不是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它生产力低下，使用的是手工工具，设备简陋，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或经营，规模小，经济力量有限，不可能成为强大的占主体地位的基本所有制经济成分；恰恰相反，它只能受制于不同历史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基本所有制经济成分，而处于从属地位，发挥着补充作用。

第三节 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情况

如前所述，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个体经济，主要指的是非农业个体经济，即城乡个体工商业。所以本节着重阐述的是我国建国以来作为个体经济主要组成部分的个体工商业的发展情况。建国以来，我国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建国初期至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前夕

旧中国是个体经济的汪洋大海。建国初期，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大量存在的情况下，个体经济处在“十字路口”，存